

证券代码：832914

证券简称：锐嘉工业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期权授予结果

（一）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1. 期权简称及代码：锐嘉 JLC1、850078
2. 授权日：2023 年 9 月 15 日
3. 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3 日
4. 行权价格：2.73 元/股
5. 实际授予人数：50 人
6. 实际授予数量：2,947,050 份
7. 股票来源：☒ 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 ☐ 回购本公司股票 ☐ 股东自愿赠与
☐ 其他

2023 年 8 月 9 日，广州锐嘉工业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3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在上述议案审议过程中，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在相关涉及关联事项的董事会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上述议案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上述议案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8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等公告文件，并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023 年 8 月 11 日至 21 日，锐嘉工业在公司内部就本次激励对象和核心员工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天。截至公示期届满，公司全体员工未对提名核心员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提名核心员工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同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对《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同日披露了《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版）》。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3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议案。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以及行权价格》，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以及行权价格》。同日，公司披露了《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 实际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股）	实际授予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实际对应股票总量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高峰	董事会秘书	135,000	135,000	3.87%	0.31%
2	黄海娟	董事、财务总监	135,000	135,000	3.87%	0.31%
3	吴光辉	董事	135,000	135,000	3.87%	0.31%
4	陈新辉	董事	67,500	67,500	1.94%	0.1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72,500	472,500	13.55%	1.08%
二、核心员工						
5	谭华娟	核心员工	67,500	67,500	1.94%	0.15%
6	张永花	核心员工	13,500	13,500	0.39%	0.03%
7	周晓文	核心员工	67,500	67,500	1.94%	0.15%
8	晏圣军	核心员工	67,500	67,500	1.94%	0.15%
9	李桂阳	核心员工	67,500	67,500	1.94%	0.15%
10	蒋国华	核心员工	27,000	27,000	0.77%	0.06%
11	宋重	核心员工	67,500	67,500	1.94%	0.15%
12	阳日伟	核心员工	67,500	67,500	1.94%	0.15%
13	段花艳	核心员工	67,500	67,500	1.94%	0.15%
14	莫建霞	核心员工	67,500	67,500	1.94%	0.15%
15	覃伟林	核心员工	27,000	27,000	0.77%	0.06%
16	徐平	核心员工	67,500	67,500	1.94%	0.15%
17	黄润海	核心员工	67,500	67,500	1.94%	0.15%
18	张秋霞	核心员工	67,500	67,500	1.94%	0.15%

19	刘婷	核心员工	67,500	67,500	1.94%	0.15%
20	马瑞杰	核心员工	67,500	67,500	1.94%	0.15%
21	梁肇远	核心员工	67,500	67,500	1.94%	0.15%
22	蓝志芳	核心员工	67,500	67,500	1.94%	0.15%
23	郭普花	核心员工	67,500	67,500	1.94%	0.15%
24	吴恒超	核心员工	13,500	13,500	0.39%	0.03%
25	刘森荣	核心员工	13,500	13,500	0.39%	0.03%
26	陈金敏	核心员工	67,500	67,500	1.94%	0.15%
27	聂芬	核心员工	67,500	67,500	1.94%	0.15%
28	丁剑晖	核心员工	27,000	27,000	0.77%	0.06%
29	刘灿辉	核心员工	13,500	13,500	0.39%	0.03%
30	邓飞	核心员工	13,500	13,500	0.39%	0.03%
31	林其华	核心员工	13,500	13,500	0.39%	0.03%
32	杜楚玲	核心员工	27,000	27,000	0.77%	0.06%
33	朱霞林	核心员工	13,500	13,500	0.39%	0.03%
34	朱明其	核心员工	67,500	67,500	1.94%	0.15%
35	伍小军	核心员工	27,000	27,000	0.77%	0.06%
36	袁岐银	核心员工	13,500	13,500	0.39%	0.03%
37	潘少典	核心员工	67,500	67,500	1.94%	0.15%
38	叶润甜	核心员工	67,500	67,500	1.94%	0.15%
39	毛金星	核心员工	27,000	27,000	0.77%	0.06%
40	朱能行	核心员工	13,500	13,500	0.39%	0.03%
41	刘艳媚	核心员工	67,500	67,500	1.94%	0.15%
42	陈玉婷	核心员工	27,000	27,000	0.77%	0.06%
43	胡锦涛	核心员工	67,500	67,500	1.94%	0.15%
44	赖永升	核心员工	202,500	202,500	5.81%	0.46%
45	段培育	核心员工	67,500	67,500	1.94%	0.15%
46	李光辉	核心员工	135,000	135,000	3.87%	0.31%
47	徐发丁	核心员工	54,000	54,000	1.55%	0.12%

48	洪云航	核心员工	13,500	13,500	0.39%	0.03%
49	王浩坛	核心员工	135,000	135,000	3.87%	0.31%
50	张静	核心员工	4,050	4,050	0.12%	0.01%
核心员工小计			2,474,550	2,474,550	70.96%	5.64%
合计			2,947,050	2,947,050	84.51%	6.72%

注：上述名单中，部分合计数和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名单中，有单独或合计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次激励对象中丁剑晖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丁维扬之子，其为公司信息化工程师，主导公司信息化软件产品的开发；洪云航为公司董事洪军之子，其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广州嘉阳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经理。

（三） 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结果与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 行权要求

（一） 行权安排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 48 个月，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二）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行权期	首次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2023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不低于 1.2 亿元； 2. 2023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1,600 万元。
第二个行权期	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2023-2024 年度累计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2. 2023-2024 年度累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
第三个行权期	首次授予权益第三个行权期，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 2023-2025 年度累计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 2. 2023-2025 年度累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00 万元。

注：1、上述业绩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2、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净利润”指标以合并报表中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后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该个人指标适用本次股权激励全部激励对象。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有效期内须持续在岗。
2	个人考核年度结果合格。
3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一个行权期个人考核指标为 2023 年度绩效指标，第二个行权期考核指标为 2024 年度绩效指标，第三个行权期考核指标为 2025 年度绩效指标。

三、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52）“第十章”。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出具的《股权激励计划期权登记确认书》。

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